

# 申請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」公告事項

◆ 101 學年度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」之申請，依下列規定提出。

申請條件	說明
申請對象	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學籍學生（不含空中大學、研究所在職專班）
學生成績	須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(新生及轉學生除外)。另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未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，得以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。
家庭所得	家庭應列計人口年所得，不得超過 70 萬元。
利息所得	家庭應列計人口年利息所得，不得超過 2 萬元。
不動產價值	家庭應列計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，不得超過 650 萬元。

◆ 實施方式：每學年第 1 學期向學校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，經教育部審核判定合格並給予補助者，於第 2 學期註冊繳費單直接扣除助學金金額。（第 1 學期無減免，請繳交全額學雜費）

## ◆ 線上系統登錄及收件注意事項：

線上系統登錄期間	收件期間	
101 年 09 月 20 日 01：00 起 至 10 月 14 日 24：00 止 (系統關閉後無法登錄)	期間：101 年 10 月 08 日~10 月 19 日止 時間：早上 08:30~12:00；下午 13:00~16:30 止	學校為配合教育部平台作業，逾期申請者，依規定不予受理，不得有異議。

## 重要事項：

- ◆ 凡於本學年度內，已依據「各類就學優待減免辦法」申請就學減免，或申請政府各項助學措施與弱勢助學補助者，不得再重複申請本項助學金。
- ◆ 申請各項就學優待獎補助金重複時，依政府機關規定之優先順序給付，不得更正。
- ◆ 若不清楚以上所列財產所得是否符合時，亦可先至本系統登錄提出申請。但任何一項財產所得經轉財稅中心審核後不合格者，即為不符申請資格。
- ◆ 教育部將審核判定之資格回覆本校，分二階段公告於生輔組網頁供學生登錄查詢。（請注意：第 1 階段資格審核查詢約 11 月下旬；第 2 階段發放部別及減免金額查詢約 12 月下旬。）
- ◆ 請於系統開放期間，上網頁做線上登錄申請後存檔、列印申請表。
- ◆ 收件期間，請檢附：1. 「申請表」及 2. 家庭所得計列人口之「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一份」交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，始得完成申請程序。
- ◆ 戶籍謄本申請注意事項：(應計列人口含以下人員)：
  - (1) 未婚之學生：學生本人+父母或法定監護人。
  - (2) 已婚之學生：學生本人+配偶+父母或法定監護人。
  - (3) 以上計列人員若分開居住者，戶籍謄本亦須申請一份繳交。
  - (4) 戶籍謄本之記事欄，請申請註記事項。

※※ 『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』系統登錄網址：

<http://stud.adm.ncku.edu.tw/dedu/>

~以上若有其他疑問，歡迎來電洽詢：(06)2757575#50340 生活輔導組 謝小姐~